

消防處
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16

職位名稱：

暑期實習生(人事)

組別：

行政科人事組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i)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ii) 在2014/15及2015/16學年就讀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提供的計算機科學或計算機工程學或資訊科技全日制學士課程，並且完成二年級課程；及
- (iii) 中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俱佳，並具備良好的理解能力。

註：

具備編寫數據庫程式的技能／知識(MS Access及MS VBA等)

職責：

協助檢討及改善現有用以處理人事事宜的登記冊／數據庫，以及執行辦公室自動化工作。

工作地點：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

聘用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八月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薪酬：

月薪港幣 9,600 元

福利：

- (i) 受聘人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ii) 受聘人可享有《僱傭條例》及合約條款所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產假／侍產假和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

- (i) 申請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申請書)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english/admin/appoint/782.html>) 下載。
- (ii) 將填妥的申請書連同現正修讀的課程的修業成績表副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學歷的證書，以及由學院頒發的學生身份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郵寄至以下查詢地址。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作申請日期。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暑期實習生(人事)**」。
- (iii) 申請人須提供一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聯絡。
- (iv) 在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請把申請書連同現正修讀的課程的修業成績表副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學歷的證書，以及由學院頒發的學生身份證明文件，以PDF格式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香港時間)電郵至sco_appts@hkfsd.gov.hk。
- (v)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資料不全或不具上述證明文件的申請書，將不予考慮。

查詢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

查詢電話：

2733 7520 (羅小姐) / 2733 7519 (廖小姐)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面試：

面試一般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底 / 六月初進行。申請人如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前仍未獲邀參加面試，其申請則可視作經已落選。